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SZ

公告编号：2016-09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格林 01

证券代码：112450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或“格林美”）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00,210.9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12%，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7.7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5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79.09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

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实现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EM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格林美
- 5、股票代码：002340.SZ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086.96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 8、公司设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7341643035
- 10、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 11、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
- 12、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
- 1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 14、邮政编码：518101
- 15、联系电话：0755-33668038
- 16、联系传真：0755-33895777
- 17、电子邮箱：info@gem.com.cn
- 18、互联网网址：www.gem.com.cn

19、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6 格林 01

债券代码：112450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超额配售 2 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7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超额配售 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

#####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票面利率为 4.00%。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4、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应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满后，对未回售的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发行人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210 号验证报告。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705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1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格林01”，债券代码为“112450”。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1,800,772.42	1,593,932.29	1,158,681.60	773,660.88
负债合计	1,100,561.51	915,599.08	684,950.12	508,41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10.91	678,333.21	473,731.48	265,243.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8,575.63	511,716.65	390,885.63	348,602.83
利润总额	20,538.64	24,874.38	28,713.30	18,104.09
净利润	18,334.51	21,864.02	25,887.61	16,83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3.59	13,273.62	16,032.51	8,38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9.95	15,421.06	21,104.69	14,4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3.36	-29,874.71	2,263.58	2,28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8.42	-266,781.46	-202,806.80	-96,0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5.04	320,500.94	236,933.29	48,71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963.03	24,186.85	36,445.38	-45,195.31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2	1.26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63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2%	57.44%	59.11%	65.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44	4.29	7.0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9	1.65	2.06

EBITDA (万元)	55,798.66	83,230.08	76,374.25	60,97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3	2.34	2.67	2.68
销售毛利率	15.51%	17.12%	18.63%	16.57%
总资产报酬率	2.07%	3.81%	5.31%	5.48%
项目	指标数值			
利息保障倍数 1	5.31			
利息保障倍数 2	1.58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	0.13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	0.1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	0.06	0.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3.42%	6.10%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62%	3.41%	2.66%

(利息保障倍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两个值: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净资产收益率: 分别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另外，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如下：

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经营利润。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 1、稳定的货币资金储备是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保障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2,286.96 万元，扣除受限制货币资金 18,744.59 万元，剩余货币资金 163,542.38 万元。稳定的货币资金储备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

#### 2、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经营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12,974.59 万元（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营业利润的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提升，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银行借款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107,300 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334,835 万元。在出现兑付危机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

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部分资金。

## 2、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890,653.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46%。发行人现有可变现资产虽不被计划用作还款来源，但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出现负面变化的时候，该部分资产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3、调整投资活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的建设以及固定资产的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人。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格林美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格林美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格林美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格林美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格林美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格林美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格林美、监管部门等。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7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6亿元，超额配售2亿元，发行规模共计8亿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一）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账，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下表所列范围内的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期限	合同号	币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本金 (万元)
宁波银行	短期	07307LK20158037	人民币	2015/9/25	2016/9/25	5.06%	10,000.00
民生银行	短期	2016 深景田综贷字第 006 号	人民币	2016/3/15	2016/12/15	4.57%	5,000.00
民生银行	短期	2016 深景田综贷字第 007 号	人民币	2016/3/16	2016/12/16	4.57%	10,000.00
民生银行	短期	2016 年深景田综贷字第 002 号	人民币	2016/1/22	2016/12/22	4.35%	5,000.00
浦发银行	短期	79232016280018	人民币	2016/1/22	2017/1/22	4.35%	5,000.00
华夏银行	短期	sz3010120160006	人民币	2016/2/23	2017/2/23	4.35%	5,000.00
合计							<b>40,000.00</b>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需于 2016 年 9-11 月偿还的长期借款合计 3.92 亿元，最高利率为 7.55%，最低利率为 6.04%，加权平均利率为 6.41%，高于近期可比债券的发行平均利率。因此，在本期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合理性。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账，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 2、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优化负债结构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提升，从 61.12% 升至 62.17%，提升 1.05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也将由 27.45% 上升到 33.21%，上升 5.76 个百分点。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率有明显提高，同时，债务结构也有所改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需求。

##### （2）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

的流动比率由 1.12 倍上升到 1.22 倍，速动比率由 0.69 倍上升到 0.78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 (3) 降低财务费用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市场上交易的与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若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保持 20% 的增长，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约 30 亿元，若扣除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约 16 亿元，仍有 14 亿元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除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为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来源之一为国家针对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根据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的定额补贴。公司一般按季度进行定额补贴的申报，而补贴的发放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层层审核，历时较长，一般从公司申报到补贴发放需经历 12 个月左右的时间。同时，公司向回收站采购废旧电器电子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在此过程中，公司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废旧电器电子采购款项。2015 年，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超过 850 万台，较 2014 年增加约 26%。随着公司拆解处理量的不断增长，公司需垫付的流动资金也越来越多，流动资金缺口已经成为了制约公司该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 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等,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各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总的来说,公司借此次募集资金的机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仅能保障当前主营业务平稳运行,更能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模式升级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提供助力。

### (三)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其对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影响

#### 1、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84,85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中,34,858.00万元系公司暂时闲置专项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1) 暂时闲置专项募集资金

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49%股权、德威格林美49%股权和浙江德威65%股权。截至2015年末,尚有部分股权收购款项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项目	2015年末尚未支付款项	2015年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江苏凯力克49%股权	26,806.46	17,381.00
德威格林美49%股权	10,161.92	7,923.00
浙江德威65%股权	9,555.00	9,554.00

合计	<b>46,523.38</b>	<b>34,858.00</b>
----	------------------	------------------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 49%股权、德威格林美 49%股权和浙江德威 65%股权，按照签订的收购协议，截至 2015 年末未到支付日期。该部分专项募集资金只能用作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不得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高的利息收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资金未离开专项账户，不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凯力克 49%股权、德威格林美 49%股权和浙江德威 65%股权款的募集资金有 26,285.39 万元尚未支付，处于闲置状态。其中，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2,651.00 万元。

## (2)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 91,963.0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上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持续的过程，无法一次性投入使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更高的利息收益，在不影响公司运营需求的同时，将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末，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到期日
中国银行	CNYAQQKFTPO	12,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华兴银行	映山红理财保本 2 号 138 期	3,000.00	2016 年 3 月 24 日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0324	12,000.00	2016 年 3 月 24 日
江苏银行	天添开鑫 501209SC931	23,000.00	活期
合计		<b>50,000.00</b>	

随着上述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陆续投入使用，用作购买原材料等用途，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逐渐减少。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到期日
----	--------	------	-----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2017年3月8日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0.00	活期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	1,417.00	活期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8,190.00	活期
华兴银行	“华兴小微余额宝”	6,367.00	活期
<b>合计</b>		<b>22,974.00</b>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为22,974.00万元，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

## 2、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对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影响

根据测算，为配合公司已建产能的全面释放，未来三年，销售规模将从2015年51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80亿元以上，公司2016-2018年度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30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约为16亿元。即使考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2.30亿元，公司在2016-2018年度仍有11.70亿元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此，在本期募集资金除偿还3亿元银行贷款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需于2016年9-11月偿还的长期借款合计3.92亿元，最高利率为7.55%，最低利率为6.04%，加权平均利率为6.41%，高于近期可比债券的发行平均利率。因此，在本期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3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

圳福永支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 （三）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56267845221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

联系人：欧阳铭志、韩红涛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政编码：518101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许磊、张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付、谭亲贵

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邮政编码：518026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负责人：谈凌

经办律师：戴毅、邓洁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邮政编码：51008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金彬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77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周馥、闫欣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许磊、张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付、谭亲贵

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邮政编码：518026

##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三）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